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管理委员会及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2号）。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属于本次债券根据证监许可〔2020〕3142 号文注册额度内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pc}。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52 亿元、164.22 亿元和 135.74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16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3、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_{spc}，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_{spc}，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

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层成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管中心/中心/企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标普信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委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
总办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
经营层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层
《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郊区旅游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王府井集团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股份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资产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投资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管理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指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现北投集团）	指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股份	指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集团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AA _{spc}	指	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标普信评的级别以“spc”后缀标识，代表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的英文缩写。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第 33 次总办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第 1 次管委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2 号）。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9、向企业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企业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13、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7、兑付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标普信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pc}，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_{spc}。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日
T+1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 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照发行公告所附《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认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电子邮箱：bjjd04@csc.com.cn；

簿记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登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电子邮箱：bjjd04@csc.com.cn；

簿记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16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582222
传真：010-662904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张骏康、胡昭斌、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7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蔡宇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婷、吴震、于蔚然、刘潇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8377858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海梅、毛楠、何星若、仇翔、黄杏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8

传真：010-8802719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高蕊、刘文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3867719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利率区间：3.0%-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1 国管 02，代码：188460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缴款日：2021 年 7 月 27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3.0%-4.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4:00-17: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电子邮箱：bjjd04@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